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60號

原　　告　優質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玲
被　　告　升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升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50,659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984 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